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核心課程規劃重要相關注意事項

一、本校學士班畢業前須修校核心課程 37 學分。

- (一) 一般學士班、國際學士班本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中文必修 3 學分、英語必修 6 學分）、體育必修 4 學分、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0 學分。
- (二) 國際學士班外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華語必修 6 學分、英文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體育必修 4 學分、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0 學分。

二、選修核心課程之規定：

- (一) 選修核心課程(包含必選修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共須修習 20 學分。
- (二) 必選修核心課程共三類：
 - 1. 理性思維
 - 2. 文化涵養
 - 3. 在地關懷
- (三) 三類必選修核心課程，每類至少選修 1 門課程。
- (四) 其餘學分可選修「認列選修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包括：(1) 課程代碼 GC 之課程、(2) 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
- (五) 國際學士班修畢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或國際學士班規定之專業課程所需學分後，得修習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認抵選修核心課程至多 20 學分。

註：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舊生，選擇 105 學年度以前課規者，請參考「原八類校核心課程」選項選課，八類至少選修四類課程，其餘學分可選修「認列選修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包括：(1) 課程代碼 GC 之課程、(2) 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含系規劃之專業學程)，選修核心課程共須修習 28 學分；舊生若選擇 106 學年度課規者，三類必選修核心課程，每類至少選修 1 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修「認列選修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包括：(1) 課程代碼 GC 之課程、(2) 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含系規劃之專業學程)，選修核心課程共須修習 20 學分，推薦加修「資訊科技」2 學分；學生修習師培中心開設之小學教育學程或中學教育學程之學分數因不計入畢業學分數，故不得認列至通識學分計算。

三、中文修課規定：

- (一) 一般學士班學生及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中文能力與涵養」必修 3 學分。應於第一學年修習。
- (二) 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華語課程必修 6 學分。

註：由於「中文能力與涵養」課程為大一必修課程，自 104 學年度起採統一匯入名單方式排課，上學期排定為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原民院、環境學院、藝術學院大一學生修習，下學期排定為人社院、理工學院大一學生修習。

四、英語修課規定：

(一) 一般學士班學生、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英語必修 6 學分。

1. 英美系須修習「英語口語聽講(一)」、「(二)」、「(三)」、「(四)」課程。

2. 其他系所學生則按級別修習三類必修課程(英語線上學習、英語溝通、英文閱讀與寫作)。

3. 修畢三類必修課外，須通過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其他系所學生於入學前二年或大一修課期間，達到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者，得申請免修英語必修 6 學分；審核通過免修者，該學分可計畢業學分。通過檢核標準依語言中心「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公告為準。

(二) 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須修習英文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

(三) 英語分級與修課規定：

1. 學士班學生入學時依大學學測英文成績，英文程度分為一、二、三級。學生需依其級數修習通識英語必修學群「英語線上學習」2 學分、「英文閱讀與寫作」2 學分、「英語溝通」2 學分，共計三種 6 學分 /6 小時。

2. 除修畢英語必修 6 學分外，學生需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托福 iBT 測驗 61 分以上(紙筆托福 TOEFL ITP 500 分以上)/多益(TOEIC) 600 分以上/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其他相對應之校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通過檢測之學生，持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登錄。

3. 未通過前條英語能力檢測者，需加修 2 門通識英語必修(須高於入學核定之英語級數)、英語選修課程或各院系所規劃且語言中心認可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4-6 學分，惟加修之學分不計入校核心 43 學分內，但列入畢業總學分。加修課程請依語言中心公告。

4. 學生於修課前一年內或修課期間，通過托福 iBT 測驗 61 分以上(紙筆托福 TOEFL ITP 500 分以上)/多益(TOEIC) 600 分以上/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其他相對應之校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原英語必修學群 6 學分，可採用英語必修學群或語文選修學群學分認列。

5. 各語言中心每學期舉辦校園英語能力測驗。校內檢測採自由報名，應試者需繳工本費(由語言中心另訂)，該測驗成績可申請辦理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各學系如訂有高於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之規範，以系所制定標準為依據。僑生由畢僑組協同語言中心安排測試分級。身心障礙學生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協同語言中心視其狀況安排合適之英語課程。

五、體育修課規定：

(一) 一般學士班及國際學士班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及「體育(四)」課程，其中「體育(一)」及「體

育(二)」課程應分別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體適能指標檢定，檢定標準依體育中心「體育課程實施辦法」公告為準。

(二) 體育系學生須以選修該系之學程術科任四門課程抵認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學分。

註：自 103 學年度起，大一體育課程，因隨班上課需要採統一匯入學生名單方式排課。為避免上課人數因網路加退選造成大一班級人數異常波動及非原計畫之混班上課上課情形，106-2 學期起不允許體育(一)、(二)課程網路加退選，但考量特殊需要，維持高年級同學(大二以上)、轉學生、復學生一律於線上加簽階段加選體育(一)、(二)課程；其

他體育課程（體育(三)及體育(四)）於初選階段僅開放選修一門為限，加退選階段則不受限制。體育課程皆因有場地限制與安全因素考量，請選課同學務必注意出席第一次課堂，並詳閱授課教師教學計畫。

六、服務學習修課規定：

- (一) 一般學士班及國際學士班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依序修畢「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且「服務學習（一）」須修習所屬系所開設之課程，「服務學習（二）」可修習所屬系所或其他系所單位開設之課程，是否符合畢業資格請洽各系辦理。
- (二) 102 學年度起，「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各 1 學分。
- (三)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舊生，選擇 102 年度課規、且已修畢原 0 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者，得用 0 學分之「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認抵各 1 學分之「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不足之學分准用校核心課程認抵。

七、資訊科技修課規定：依本校「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實施。

本校學士班學生依其所屬學系分為初級（非理工學院與資訊管理學系學生）與進階級（理工學院及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學生得依級別修習資訊科技類 2 學分、或依核准之資訊相關學分抵認資訊科技類學分（詳如本中心公告之抵認彙整科目表）、或透過比賽、認證、檢定方式（含本校自辦之程式設計能力檢定）通過本校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之學生得免修資訊科技類 2 學分；抵認或免修後不足之通識學分仍應補足之。

八、各學系學生修習與該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校核心課程，認列範圍由各院、系課程委員會自訂。

九、其他：跨校性遠距教學課程計入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學分計算。各課程以每學期公告為準。

十、畢業生可於四年級上學期選擇適用在校修業期間內，最有利之校課程規劃合計畢業學分數，但不一定要與專業必選修部分所選用課程規劃表之學年度相同。

校核心課程經加退選後未達下限 20 人，原則上不予開課。開學前後校核心課程若有增減，請同學注意公告。為免影響選課權益，請同學務必出席第一堂課，並詳閱教學計畫內容（請注意選課備註說明）；自 105 學年度起，於錄上加選期間，本中心已不再核可學生辦理退課事宜，敬請審慎評估退課事宜。相關校核心課程資訊公佈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以教務處之公告為準）。並請同學確實遵守各項通識課程之相關選課事項。

107 學年度各學系專業課程抵認校核心「資訊科技」課程彙整表

學系	課號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應數系	CSIE10400	程式設計(一)	3/3	資工系支援
	AM__11300	軟體實作與計算實驗	3/3	
	CSIE20000	資料結構	3/3	資工系支援
	CSIE10500	程式設計(二)	3/3	資工系支援
	CSIE20800	演算法	3/3	資工系支援
物理系	APH_50200	計算物理(一)	3/3	
	APH_51100	計算物理(二)	3/3	
	PHYS31100	實驗物理技術(一)	3/3	
化學系	CHEM53800	計算化學	3/3	1.通識課：中級程式設計課程 2.化學系：計算化學 3.電資基礎學程：程式設計(一) 4.資管系：網頁程式設計、其他資工系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生科系	LF__33430	結構生物資訊學導論	3/3	
電機系	CSIE10400	程式設計(一)	3/3	資工系支援
資工系	CSIE10400	程式設計(一)	3/3	資工組
	CSIEB0020	程式設計(一)	3/3	國際組(全英授課)
光電系		數位設計	3/3	
	OE__10350	光電數值分析與計算	3/3	
		光電工程數位製圖	3/3	新課程
材料系	本系學生請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中級程式設計-材料計算、中級程式設計課程。			
自資系		初級程式設計-R 語言	2/2	新課程

說明：

- 106 學年度起學士班校核心課規增列「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如系上有課程能結合程式設計元素，學生修課後即可抵認資訊科技課程(詳如表列)，抵認後需補足通識學分。如系上無專業課程，理工學院學生(資工系、電機系、應數系除外)需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中級程式設計課程或上表表列課程；其他系所學生需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初級程式設計課程或上表表列課程。
- 資工系、電機系、應數系、資管系學生須修習系上資訊相關必修課程方能抵認。



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

106.04.1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生資訊能力畢業門檻第 2 次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03.0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確認中）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邏輯思考與基本程式設計能力，以提升社會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依其所屬學系分為初級（非理工學院與資訊管理學系學生）與進階級（理工學院及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應修學分外，並須達成相當等級（或更高等級）之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
- 第三條 本校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一、初級：
- （一）修習 2 學分以上初級程式設計類課程（含線上課程）成績及格。
 - （二）取得經本校認可符合初級通過標準者。
 - （三）參加本校圖書資訊中心舉辦之程式設計能力檢定，達初級標準。
- 二、進階級：
- （一）修習 2 學分以上理工學院或資訊管理學系開設之程式設計類課程或進階級程式設計類通識課程（含線上課程）成績及格。
 - （二）取得經本校認可符合進階級通過標準者。
 - （三）參加本校圖書資訊中心舉辦之程式設計能力檢定，達進階級標準。
- 第四條 透過比賽、認證、檢定方式（含本校自辦之程式設計能力檢定）通過本校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之學生，得免修習通識教育中心資訊科技領域必修課程 2 學分，不足之通識學分應選擇其他符合通識課程規劃之課程補足。
-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項資格者，須於畢業前依圖書資訊中心規定辦理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通過註記。
- 第六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及程式設計能力檢定辦理次數、檢定內容、測驗方式、測驗費用、報名作業與考試時間等相關事宜，由圖書資訊中心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或具有特殊原因之學生，經所屬學系同意後，得申請改以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或免適用本辦法。
- 第八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如有高於本辦法之規範，則以學生所屬單位訂定之標準為依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東華大學

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與審核施行細則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程式設計能力檢定與審核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以初級及進階級課程(含線上課程)註記通過畢業標準之作業規定：
- 一、每學期開課前由資訊工程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確認程式設計類課程清單，交圖書資訊中心(以下簡稱圖資中心)公布於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專屬網頁(以下簡稱專屬網頁)。
 - 二、修習 2 學分以上課程，於學期結束成績公布後，自動將成績及格者註記通過程式設計能力畢業門檻。
- 第三條 以證照、檢定、比賽註記通過畢業標準之作業規定：
- 一、符合初級及進階級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之校外各項證照、檢定與比賽一覽表(經資訊工程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確認符合級別)應公布於專屬網頁。圖資中心依據此一覽表清單進行審核。
 - 二、通過之證明或證照年限以學生入學年度的前三學年內有效。
 - 三、通過之證明或證照姓名不相符，請加列相關證明文件。
中文姓名變更，請加列姓名變更文件。
證明或證照僅列英文姓名，且該英文姓名與學生證不同，請加列如護照等證明。
 - 四、申請者於圖資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證明文件掃描上傳至系統後，由圖資中心進行審核，並可線上查詢審核通過狀況。
- 第四條 以圖資中心舉辦之程式設計能力檢定註記通過畢業標準之作業規定：
- 一、依據實際需要與場地條件，圖資中心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程式設計能力檢定。
 - 二、報名條件：尚未通過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之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 三、符合報名條件者於在學的期間共有 3 次免繳檢測費用。
 - 四、報名檢測後因故請假 2 次(含)者，第 3 次起需繳交檢測費用。
 - 五、報名檢測後未完成請假手續缺考者，第 2 次起需繳交檢測費用。
 - 六、檢測費用由圖資中心另訂。
 - 七、檢測結束一週後於專屬網頁公布通過名單，並於一個月內將檢測成績通過者註記通過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不另通知及製發證明。

校核心課程 (107)

(37 學分)

語文教育 (9 學分)

- ◇ 本國語文
(必修 3 學分)
*中文能力與涵養
*華語
- ◇ 英語必修
(必修 6 學分)
*英語線上學習
*英語溝通
*英文閱讀與寫作
修畢英語必修課程後，須通過「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資訊科技 (2 學分)

- ◇ 初級程式設計
- ◇ 中級程式設計

體育 (4 學分)

- ◇ 體育(一)
- ◇ 體育(二)
- ◇ 體育(三)
- ◇ 體育(四)
(必修 4 學分)

畢業前須通過
「體適能指標
檢定」。

■ 軍訓
(選修/全民國
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服務學習 (2 學分)

- ◇ 服務學習(一)
(必修本系開設課程)
- ◇ 服務學習(二)
(可修習本系或外系
開設之課程)

是否符合畢業資格，
請洽各系辦理。

選修核心課程 (20 學分)

三類必選修核心課程，每類至少選修 1 門課程，
其餘學分可修習「認列選修課程」

必選修核心課程

- ◇ 理性思維
- ◇ 文化涵養
- ◇ 在地關懷

認列選修核心課程

- ◇ 課號 GC 課程
- ◇ 非本系之院基礎、
系核心及專業課程